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9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11月29日

# 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术交流活动制度化常态化，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7〕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举办学术报告、举办（承办、协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术组织等。

**第二条** 所有学术活动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把主题、内容和导向关，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实行两级管理体制，科研处是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各二级单位是学术交流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学术交流活动进行具体组织。

**第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场地的使用按照《济宁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31号）、《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32号）和《济宁学院教室管理规定（试行）》（济院政字〔2018〕3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举办学术报告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安排与承办，并于每学期开学的第2周报送本学期学术交流行动计划，填写《济宁学院学术报告计划表》《济宁学院明德讲堂计划表》《济宁学院文化讲堂计划表》《济宁学院博士论坛计划表》，并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学校将各教学单位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本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各教学单位每年应至少邀请校外专家来我校作4场次学术报告，报告人应是在某一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各科研平台应邀请校外专家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或举办校内学术报告，其中校级平台每年不少于2场次，校级以上平台每年不少于4场次。

**第七条** 校外专家报告费（税后）原则上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7〕27号）规定标准执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

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报告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校内学术交流活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年应作一次学术报告。

**第九条** 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安排由举办单位具体负责，举办单位应在学术报告举办前一周发布相关信息，并做好报告场地的布置、人员组织、内容记录、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工作。学术报告结束后，须连同报告简介和报告会现场图片资料一并报送科研处归档。

### 第三章 举办学术会议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组织举办（承办、协办）各类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的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在我校举办（承办、协办）各类学术会议，举办单位应提前六个月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并填写《济宁学院报告会、讲座、论坛审批表》，报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会议举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科研处提交举办（承办、协办）学术会议的详细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会议地点、日程、组织机构、与会专家学者名单、经费来源及预算安排等。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举办（承办、协办）单位积极筹措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不另提供经费资助。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说明情况，并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报告，经学校批准可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举办（承办、协办）单位在学术会议举办过程中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接待标准按照《关于调整省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鲁财行〔2017〕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接待。

**第十五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举办单位应及时提交会议纪要、会议资料（重要活动应有录像和图片）等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备案，并就会议情况在学校网站及相关媒体报道。

#### **第四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与本人研究方向及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批准后将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事务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 **第五章 参加学术组织**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我校教师以个人名义参加符合自己研究方向和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国际、国内学术组织。

**第二十条** 参加学术组织应经各二级单位审批后。各二级单位应于每年12月报送参加学术组织汇总表。参加学术组织的入

会费、注册费、年度会员费等由个人承担。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问题参考《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

**第二十一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应加强与该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主动邀请该组织内的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积极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0〕1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内容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